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鲁山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支持秋粮抗逆（一喷多促）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含氯基酸水溶肥（氨基酸≥100/L Mn+Zn+B≥20g/L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河南省指南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*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脂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山东东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**99%磷酸二氢钾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申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25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**北京鑫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ABDF14181FF64CAE942E785BA9117D3F